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联崖地段(JM-XH-07-11a)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古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街7号 联系方式：0750-6288968 联系人：容德旺。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联崖地段(JM-XH-07-11a)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落实上层次及相关规划，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江门市市辖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等，开展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联崖地段(JM-XH-07-11a)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范围东至江门大道，南止蒲水庙，西至银洲湖，北临珠西新材料集聚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28公顷。结合规划地段的实际情况，对规划地段的土地

		使用性质、使用强度、工程管线和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作出详细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履约方式：按国家标准和业主要求完成规划编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计费单价按城市一般地段取4000元/公顷。规划范围面积128公顷，其中，其中航运用海面积约80公顷，用地面积约48公顷。本次计费面积按用地面积48公顷计算。以上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不含地形图测量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p>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按阶段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完成初稿并完成初步审查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完成规划编制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p>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